

2024 年度
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是全市供销合作社联合体和市级社社有资产管理机构。其机关主要职责是：

1.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农业农村农民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全市供销合作社发展战略和规划并组织实施。
2. 组织指导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发展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引导成员社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和以农民为主体的综合性合作社。
3. 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发展城乡社区综合性为农服务平台，推动系统开展以土地托管为主要形式的农业社会化服务。
4. 组织实施新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和全市系统农村电子商务综合服务网络建设。负责供销社系统农产品市场建设，参与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运营和管护。
5. 根据市政府委托，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重要农产品及其他商品的生产、经营、储备进行组织、协调和管理。
6. 指导全市供销合作社的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组织实施对成员社的工作考核及资产监督，协调成员社间关系。维护供销合作社合法权益。开展行业对外交流与合作。
7. 负责制定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教育培训规划，组织实施供销合作社从业人员、农民社员和农民经纪人

技能教育培训。

8. 依法监管社有资产，确保社有资产保值增值。发展社有企业，完善治理结构，推进联合与合作。

9.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改革发展处、合作事业处、企业管理处、财务管理处、组织人事处、机关党委、监事会办公室。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4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4 年全市供销社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和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主动融入党委政府中心工作，紧紧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建设现代化农业强国新部署新要求，大力开展“为农服务靶向发力年”行动，以农产品上行和农资下行为工作主线，保持定力，锚定目标，大胆探索，锐意进取，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全系统实现销售总额 422 亿元，增长 5.01%；其中实现农产品销售 321 亿元，增长 4.09%；农产品电子商务销售 54 亿元，增长 2.12%；农资销售 9.2 亿元，增长 47.09%。

1. 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凝心铸魂，以巡促治，全面从严治党取得了新成效。一是推动思想武装入脑入心。坚持不懈用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坚持“第一议题”制度，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任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成立 70 周年之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扎实开展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学习。筑牢意识形态思想防线，开展常态化学习教育，围绕管“脑”、管“网”、管“嘴”、管“房”、管“标”等五方面内容，开展风险排查整治，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二是推动巡察整改走深走实。对照市委对市供销社的巡察反馈意见，市社党组深入研究部署整改工作，针对 4 个方面 30 个问题形成 100 条行之有效的整改举措，明确责任主体和整改时限，召开党组会、工作部署推进会、办公例会，及时调度，切实做到整改一个销号一个。坚持“当下改”和“长久立”相结合，以巡察整改为契机，抓好建章立制，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出台《市社党组议事决策规则》《市社党组“三重一大”实施意见》《市社理事会工作规则》等 28 项制度，在议事决策、“三会”运行、内控管理、企业监管、风险防控等方面进一步厘清权责、完善流程。持续推动审计整改工作，审计报告中的 5 方面 21 个问题，目前已整改完成 20 个。三是推动主题教育见行见效。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集中开办专题读书班，市社本级开展 3 轮共 260 余人次交流发言，组织纪律党课 17 场，教育传达违纪典型案例 64 个，确保全员学透《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各区社通过组织党员干部现场警示教育、典型案例剖析等多种形式，引导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持续净化优化政治生态。四是推

动党建业务互融互促。精心打造“宁供先锋”党建品牌，建设党组织基本阵地、项目攻坚、农业产业、志愿服务、集中性学习教育和党建活动等六大载体，将党建工作融入为农服务主业、改革攻坚项目和服务基层实践，有力推动党建成果向业务工作实绩转化。持续强化作风建设，落实市社机关联系基层各项工作制度，机关党员干部服务基层 400 余人次，进一步密切联系基层、联系群众。推进民生实事项目建设，落实市委“双结对、双促进”工作部署，与高淳区阳江镇党委结对共建，参与浦口区永宁街道“四季永宁”农产品品牌打造，与省总社机关联合打造合作攻坚项目等，系统党员干部的政治品质、干事本领和群众意识进一步提升。

2. 以农资经营服务网络为依托，强网延链，提质扩面，农业社会化服务拓展了新领域。一是农资保供体系更加健全。抓好农药零差率统一配供运营，提高零差率农药市场占有率，加强农资网点监管，涉农街镇农药零差率配供网点总数达 161 个，覆盖 97% 涉农街镇，全年先后针对主要粮食种植用药 230 余种，配供零差率农药 5400 余万元，其中农药中高效、低毒农药占比在 98% 以上；抓好重要时间节点农资保供，及时储运，稳定货源，服务“春耕”“三夏”等农业生产需求，市供销集团为农服务公司连续两年入选全国总社农资保供重点企业，溧水润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高淳苏农农资连锁有限公司等企业入选省总社农资保供重点企业，充分发挥社有农资企业龙头作用。二是农业生产服务链条不断延伸。依托农资经营网络，积极承接政府采购项目，开展小麦赤霉

病防治、蔬菜绿色防控等服务，累计供应肥药、农具等农资近 1000 万元；积极参与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废旧地膜回收处置，在全市设置归集分拣中心、回收网点近 200 个，回收处置废旧农药包装物 1000 余万件、废旧地膜 500 余吨，有效维护农村生态环境；市供销集团“金陵为农服务社”、高淳区社“‘淳南’农业社会化服务品牌”入选省级农业社会化服务品牌；江宁区社成立润农泽业公司等两家农资企业，恢复开展农资销售业务，探索开展农资供应、农资配送、技术指导等一站式服务；溧水区社持续扩大订单农业规模，与 5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签订近 5000 亩“溧水大米”种植合作协议，开展全程技术指导，服务面积同比增长 74%。全系统农业社会化服务覆盖面进一步扩大，全年社会化服务面积达 101 万亩，占全市耕地面积的 49%，三项环节服务面积超过 150 万亩次。三是农资应急储备机制如期落地。农资应急储备对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服务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有重要意义。去年以来，按照市政府赋供销社建立农资应急储备机制的相关要求，认真调研，反复论证，全面梳理自身情况，明晰工作推进思路。主动加强与省总社和各相关部门的沟通协商，争取政策和财政支持，推动出台了《南京市市级化肥农药应急储备管理办法》。目前，正按要求抓紧推进相关主体招标，谋划储备场地选址等工作，为 2025 年度市级化肥农药应急储备工作开展打牢了基础。

3. 以农产品上行为主线，抢抓机遇，主动作为，城乡流通服务打开了新局面。一是大宗食材集采统配取得突破。围绕食材配送业务持续发力，一方面巩固江宁中小学食材配送业务，整合系

统内外资源，完善供应链，全年配送叶茎类蔬菜 1000 多万斤，销售金额 2300 余万元；另一方面主动作为，通过政协提案等方式，促成市委市政府对中小学食材配送工作的高度关注，全市中小学食材集采统配模式在多个区落地；抓住机遇，联合省总社设立食材集采统配市级运营平台，各区社迅速响应，探索建设区级运营中心，承接当地大宗食材集采统配业务，目前已成功中标市属中小学食材配供业务，江北新区、高淳、六合等地业务正在陆续开展，全系统农产品上行新路径已经打通。二是“南京供销大集”增容扩圈。全年共举行各类农产品推介活动 40 场次，其中开展“南京供销大集”系列活动 11 场，通过组织“土特产”进广场、进社区、进机关等，搭建起田头到餐桌的“直通桥”，“南京供销大集”的社会关注度和认可度持续攀升。我们牵头，苏皖 9 市供销社联动，共同主办南京都市圈供销大集活动，推动地产农产品打破地理空间壁垒，建立起区域供销社联动的新机制，带动 1000 余户优质合作社（企业）现场销售超 330 万元。三是“交邮快供”服务模式广泛推广。各地围绕城乡流通服务实际需求，因地制宜推广“交邮快供”服务模式。溧水区社在永阳街道试点，打造“交邮快供+”供销自营点，合作快递公司 7 家，做到购物消费、农产品销售、寄件取件、生活缴费、金融服务“五不出村”；高淳区社深化“供邮合作”模式，设立“供邮合作”中转仓、驿站等网点 11 个，打造农村寄递物流服务新体系；六合区社推进“供销直通车”建设，深化与物流企业合作，推动生鲜农产品同城一日达，有效降低快递费用。“交邮快供”服务模式受到全国

总社、省总社和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省总社与省邮政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以“交邮快供”为样本，深化交流合作。市政府召开现场会，加快推动各涉农区复制推广。“交邮快供”在省内外多地推广，并取得良好效果，相关经验做法获央视新闻、新华社、《人民日报》等媒体广泛报道。四是农产品品牌建设成效显著。各区社在公用品牌推广方面积极探索新方式新业态。高淳区社在南京地铁开通“固城湖螃蟹”号品牌专列，在江苏、上海、浙江等地城市投放宣传广告，累计曝光量超 1300 万人次；江宁区社举办“善田江宁”供销集市近 30 场次，建成农产品展示展销区（店）8 家，线上线下带动销售近 300 万元；雨花台区社围绕“雨供优选”品牌推广，开展直播带货 70 余场次，开展线下活动近 10 次，助农销售 170 余万元；六合区社创建“棠邑润供”自有品牌，建立品牌产品名录，对接鲜丰汇销售平台，上架六合农产品 30 余款，指导企业对接淘宝、快团团等平台，线上销售累计超 1000 万元；溧水区社探索“公用品牌+网上下单+接触式配送”团购业务，成功拓展 27 家新合作客户，“无想田园”公用品牌授权企业年销售总额达 16.8 亿元；市供销集团加强“长江南北货”自有品牌推广，参与“大行宫见·长江十二城”项目建设，打造成为具有供销元素的“长江南北货商店”，展示金陵文化，推动本地特色农产品销售。

4. 以密切与农民利益联结为核心，固强补弱，精准施策，基层组织建设开拓了新路径。一是拓宽思路推动基层社改造提升。全系统树牢抓基层、打基础的思想，持续加强基层组织扶持力度。

全年围绕基层实际需求，争取省级财政扶持资金 440 万元，划拨市级财政扶持资金 833 万元，共推动 92 个项目建设，涵盖改造提升基层社、建设农村综合服务社、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农村电商等内容。着力解决基层组织“南强北弱”的问题，探索社有企业带动、财政资金扶持、拓展经营业务等方式，在江北地区打造立得住、站得稳的新型基层社。六合区社、浦口区社联合当地农业种养殖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在基层社空白街镇恢复建立有综合服务、有人员队伍、可持续运营的新型基层社 3 家，新建农村综合服务社 3 个。持续提升基层组织农民社员占比，通过出资、入股或签订服务协议等形式，广泛吸纳农民合作社加入基层社，大力发展农民社员，全年系统新增社员 7381 人，社员总数达 39747 人，其中农民社员达 36618 人。二是因地制宜推进为农服务载体建设。结合各地产业发展特点，依托基层社，按需赋形，打造一批为农服务样板，全年新建农民合作社 43 家，新建和改造提升农村综合服务社 21 个。江宁区谷里供销社发起成立种植专业合作社，托管当地 510 亩复垦地开展粮食作物种植；高淳区东坝中心供销社通过对社有闲置资产改造，打造青山为农服务社，开展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销售、“两废”回收、社区综合服务等多功能一站式服务；栖霞区社引导领办的立乾花卉合作社开展产业帮扶协作，在青海建立种苗繁育基地，推广温室大棚和水肥一体化技术；全系统积极承接对口帮扶任务，在基层经营网点设立专区、专柜 14 片（台），打造消费帮扶专馆 3 个，组织帮扶活动 28 场次，直接采购、帮助销售对口地区农副产品 406 万元，助销新

疆果品 225 吨。三是整合资源拓宽为农服务功能。围绕基层发展需求，在金融合作、农村电商、人才培养、乡村旅游等领域发挥系统优势，做好业务布局。与紫金农商银行、建行南京分行等多家银行合作，推动网点共建、业务共融、服务互通，为系统内 66 家农民合作社和企业完成授信 3.3 亿元，满足农户资金需求；健全农村电商服务体系，新建镇级电商服务站 1 个、村级电商服务点 13 个，深入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生产经营一线，开展“供销直播进百村”助农活动 50 余场；持续开展技术、服务下乡活动，组织专家学者深入田间地头、生产一线开展农技培训 35 场，参训农民近 1000 人次，开展农村电商人才培养 800 余人次，培训农产品经纪人 100 人次；探索农文旅融合等新业态，中国供销社博物馆联合农民合作社等经营主体，推出桑葚、枇杷等精品生态采摘旅游路线，开展植树、采茶、游学活动，全年接待团队 1000 余批次，接待游客 4.9 万人次。

5. 以社企分开、双线运行为目标，创新举措，赋能增效，社有企业管理迈出了新步伐。一是优化社有企业管理机制。市本级以“全员参与、全方位管理、全过程控制”为思路，推动社有企业全面预算管理，将人、财、物和各条线业务全链条、全口径纳入预算管理体系，市供销集团成为全省供销社系统首家推行全面预算管理的企业；建立社有企业综合业绩考核制度，从党建、经营、管理三方面量化细化各项指标，构建与目标相契合、与发展相适应的考核机制，进一步激发社有企业发展动能。雨花台区社深化社有企业“三项制度”改革，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加大对企

业财务、人事、资产等方面监管力度，完善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制度。二是促进社有资产保值增值。高淳区社建成社有资产信息管理平台，对社有资产全面摸排，实行动态化、全周期管理；溧水区社完成全区 98 处社有资产核查，制定“一处一策”资产盘活方案，有效盘活 3700 余平米闲置资产；浦口区社通过法律手段，起诉应诉资产案件 16 件，收回被占用资产 2 处，挽回拆迁补偿款 740 余万元；市供销集团建立在投项目分类管理制度，及时推动低效股权退出，收回项目投资款 2130 余万元。三是夯实安全稳定基石。制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工作方案，开展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强化安全教育，压实安全稳定责任。市本级紧盯重大节日、关键部位，围绕资产、农资、食品、信息等重点，常态化开展安全检查和培训，全年开展安全生产培训 20 余次，隐患排查 50 余次，解决风险隐患 300 余个；六合区社平稳推进 4 家僵尸企业强制清算工作，妥善处理资产、人员、债务等历史遗留问题；栖霞区社推动老旧资产确权办证工作，并投入 300 万元对确权资产进行消险加固。全年全系统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保持了安全稳定的局面。

第二部分
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42.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6.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12.5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3.06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96.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90.85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67.15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23.6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950.73	本年支出合计	2,950.7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2,950.73	总计	2,950.7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950.73	2,938.18						12.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3.06	673.05						0.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7.66	457.64						0.0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1.91	271.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4.10	124.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65	61.63						0.02
20808	抚恤	84.91	84.91						
2080801	死亡抚恤	84.91	84.91						
20809	退役安置	130.50	130.5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30.50	130.5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6.00	296.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6.00	296.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296.00	296.00						
213	农林水支出	90.85	90.85						
21301	农业农村	90.85	90.85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90.85	90.85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67.15	1,054.61						12.54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1,067.15	1,054.61						12.54
2160201	行政运行	1,039.73	1,027.19						12.54
216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42	27.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3.67	823.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3.67	823.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8.46	158.46						

2210202	提租补贴	665.21	665.21						
---------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950.73	2,404.61	546.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3.06	542.56	130.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7.66	457.6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1.91	271.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4.10	124.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65	61.65				
20808	抚恤	84.91	84.91				
2080801	死亡抚恤	84.91	84.91				
20809	退役安置	130.50		130.5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30.50		130.5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6.00		296.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6.00		296.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296.00		296.00			
213	农林水支出	90.85		90.85			
21301	农业农村	90.85		90.85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90. 85		90. 85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 067. 15	1, 038. 37	28. 77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1, 067. 15	1, 038. 37	28. 77			
2160201	行政运行	1, 039. 73	1, 038. 37	1. 35			
216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 42		27. 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3. 67	823. 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3. 67	823. 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8. 46	158. 46				
2210202	提租补贴	665. 21	665. 2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42.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6.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3.05	673.05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96.00		296.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90.85	90.85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54.61	1,054.61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23.67	823.6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938.18	本年支出合计	2,938.18	2,642.18	296.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2,938.18	总计	2,938.18	2,642.18	296.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938.18	2,392.05	546.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3.05	542.55	130.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7.64	457.6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1.91	271.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4.10	124.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63	61.63	
20808	抚恤	84.91	84.91	
2080801	死亡抚恤	84.91	84.91	
20809	退役安置	130.50		130.5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30.50		130.5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6.00		296.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6.00		296.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296.00		296.00
213	农林水支出	90.85		90.85
21301	农业农村	90.85		90.85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90.85		90.85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54.61	1,025.84	28.77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1,054.61	1,025.84	28.77

2160201	行政运行	1,027.19	1,025.84	1.35
216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42		27.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3.67	823.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3.67	823.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8.46	158.46	
2210202	提租补贴	665.21	665.2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392.05	2,260.70	131.3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48.01	1,548.01	
30101	基本工资	238.43	238.43	
30102	津贴补贴	604.76	604.76	
30103	奖金	273.63	273.6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4.10	124.1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1.63	61.6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54	32.5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36	5.3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8.46	158.46	
30114	医疗费	17.44	17.4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66	31.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35		131.35
30201	办公费	9.90		9.90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7.19		7.19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9.67		9.6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2.64		2.64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0.57		0.57
30216	培训费	1.70		1.7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9		0.79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6.60		16.60
30229	福利费	1.76		1.7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3		1.9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6.42		46.4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18		32.1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2.69	712.69	
30301	离休费	138.19	138.19	
30302	退休费	458.49	458.49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110.90	110.90	
30305	生活补助	1.58	1.58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2.33	2.33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	1.2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642.18	2,392.05	250.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3.05	542.55	130.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7.64	457.6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1.91	271.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4.10	124.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63	61.63	
20808	抚恤	84.91	84.91	
2080801	死亡抚恤	84.91	84.91	
20809	退役安置	130.50		130.5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30.50		130.50
213	农林水支出	90.85		90.85
21301	农业农村	90.85		90.85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90.85		90.85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54.61	1,025.84	28.77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1,054.61	1,025.84	28.77
2160201	行政运行	1,027.19	1,025.84	1.35
216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42		27.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3.67	823.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3.67	823.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8.46	158.46	
2210202	提租补贴	665.21	665.2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392.05	2,260.70	131.3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48.01	1,548.01	
30101	基本工资	238.43	238.43	
30102	津贴补贴	604.76	604.76	
30103	奖金	273.63	273.6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4.10	124.1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1.63	61.6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54	32.5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36	5.3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8.46	158.46	
30114	医疗费	17.44	17.4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66	31.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35		131.35
30201	办公费	9.90		9.90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7.19		7.19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9.67		9.6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2.64		2.64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0.57		0.57
30216	培训费	1.70		1.7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9		0.79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6.60		16.60
30229	福利费	1.76		1.7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3		1.9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6.42		46.4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18		32.1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2.69	712.69	
30301	离休费	138.19	138.19	
30302	退休费	458.49	458.49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110.90	110.90	
30305	生活补助	1.58	1.58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2.33	2.33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	1.2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5.67	0.00	3.17	0.00	3.17	2.50	3.00	9.50	2.72	0.00	1.93	0.00	1.93	0.79	0.57	4.07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0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0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0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00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6.00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59.00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0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00
召开会议次数(个)	2.00	参加会议人次(人)	107.00
组织培训次数(个)	5.00	参加培训人次(人)	41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

金额单位：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96.00		296.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6.00		296.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6.00		296.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296.00		296.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31.3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35
30201	办公费	9.90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7.19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9.6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2.64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0.57
30216	培训费	1.7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9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6.60
30229	福利费	1.7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6.4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1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21.81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46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8.35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27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1.27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2,950.7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01.42 万元，减少 3.32%。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2,950.7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950.7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1.42 万元，减少 3.32%，变动原因：年中项目经费压缩。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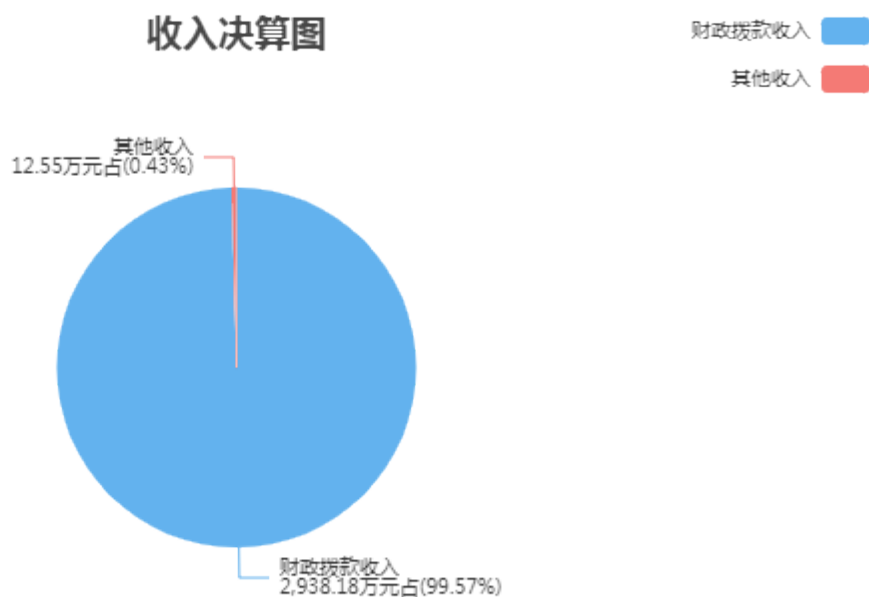
（二）支出决算总计 2,950.7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950.7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1.42 万元，减少 3.32%，变动原因：年中压缩项目经费。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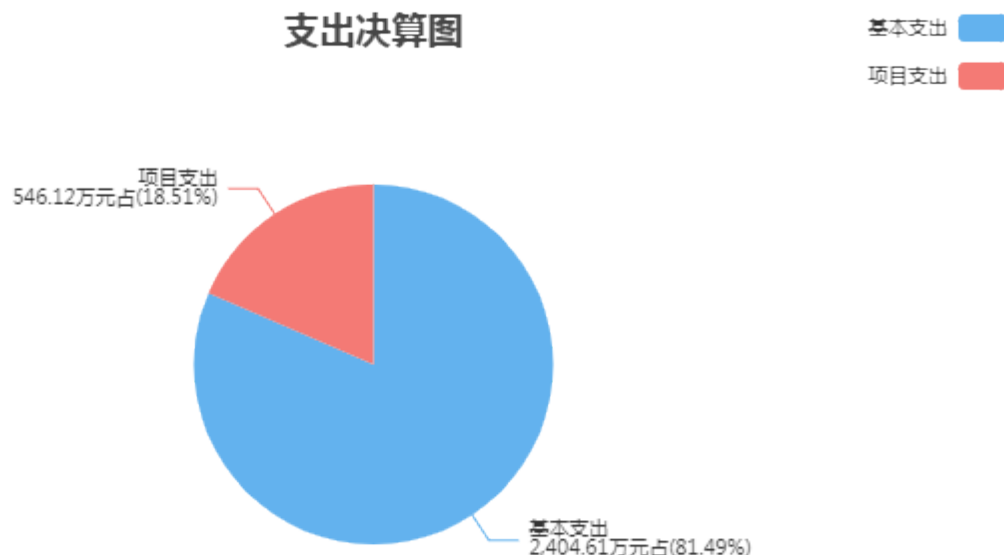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950.7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938.18 万元，占 99.5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2.55 万元，占

0.4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950.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04.61 万元，占 81.49%；项目支出 546.12 万元，占 18.5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2,938.1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13.97 万元，减少 3.73%，变动原因：年中项目经费压缩。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938.1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57%。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2,375.76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67%。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281.46 万元，支出决算 271.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6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离休人员去 1 人。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22.55 万元，支出决算 12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2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缴费基数政策性增加。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61.28 万元，支出决算 61.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5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缴费基数政策性增加。

4. 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84.91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离退休人员去世 3 人。

5. 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30.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预算增加，年初预算未安排。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96 万元，（年

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财政追加项目经费，年初预算未安排。

（三）农林水支出（类）

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90.8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财政追加项目经费，年初预算未安排。

（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

1. 商业流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1,047.4 万元，支出决算 1,027.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0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经费减少。

2. 商业流通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44 万元，支出决算 27.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2.3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压缩项目预算。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48.38 万元，支出决算 158.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7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670.69 万元，支出决算 665.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减少。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392.0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260.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31.3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642.1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09.97 万元，减少 13.43%，变动原因：专项项目经费来源由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调整为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392.0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260.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

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31.3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2.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68 万元，变动原因：主要原因是疫情结束，来宁调研的其他地市供销社批次增多，公务接待费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9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70.96%；公务接待费支出 0.7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9.04%。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5.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6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3.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60.88%，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公务用车。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9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7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7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31.6%，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79 万元，接待 6 批次，59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来宁调研的其他地市供销社人员；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5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5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9%，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会议活动。2024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2 个，参加会议 107 人次，开支内容：供销社理事会和监事会年度会议等。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4.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42.84%，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培训活动。2024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5 个，组织培训 410 人次，开支内容：单位组织的供销讲坛、基层社主任培训和农产品经纪人培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9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96 万元（上年决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变动原因：专项项目经费来源由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调整为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131.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1.3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32 万元，减少 3.18%，变动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机关运行经费。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1.8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4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8.35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2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1.6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1.2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共 1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833.34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7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18.27 万元；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开展 1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938.18 万元。

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

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

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反映军队转业干部（含选择逐月领取退役金的军士）教育培训、管理服务、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